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

建设单位：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仙

编制单位：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国仙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报告编制人（签字）：

建设单位：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988726

传真：0573-87988976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

编制单位：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盖章）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7988726

传真：0573-87988976

地址：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监测方案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工程规模 3
3.2.2 项目总投资 4
3.2.3 工程组成 4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5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6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1.1 废水 7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2.1 在线监测装置 11
4.2.2 其他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 17
七、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废水 18
7.1.2 废气 18
7.1.3 噪声 1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3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3
9.3.1.1 废水 23
9.3.1.2 废气 24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 验收监测结论 2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28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28
10.2 总结论 29
10.3 验收监测建议 29

附件：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编号为海排2015字第0095号的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的房产证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的2019年07月-2019年11月的用水用电量证明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批复（嘉环海建[2019]29号）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5日和2019年12月26日的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与上海嘉为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2020010001号、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2020010008号检验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单位：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
立项部门及文号：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2018-330481-17-03-086003-000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01月
环评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嘉环海建[2019]29号，2019年02月13日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主要从事经编织物、革皮服装、皮鞋、工艺制品、复合布料制造、加工等。2012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搬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3月通过海宁市环保局审批（海环斜审[2012]2号），获批产能经编面料9200吨/年，于2016年09月29日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海环斜竣备[2016]10号）。为了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投资68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经编机、烫金机和复合机等设备建设技改项目，形成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的生产能力。企业现有职工88人，于2015年04月28日取得编号为海排2015字第0095号的海宁市城市污水排水许可证。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02月13日经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嘉环海建[2019]29号］。本项目于2019年06月开工建设，2019年06月竣工，设计规模为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的生产能力。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2019年12月26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2020010001号、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2020010008号）于2020年01月03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发布）；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版）；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发布）；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2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年4月30日；

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环海建[2019]29号，2019年02月13日）。

2.4 监测方案

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北纬 30° 15′ ～30° 35′ ，东经 120° 18′ ～120° 52′ 。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km。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 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形成现代化交通网络。短途客运便捷化，96.8%的村通城乡公交。定级内河航道 46 条，主干线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 7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20° 34′ 45″ 北纬 30° 29′ 27″ 。本项目东侧为斜桥村钱家埭（最近处距离为 30m）和海宁市华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建设路和洛塘河，隔洛塘河为海宁市欣河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金爵家具有限公司，北侧为斜桥村谢家埭（最近处距离为 20m）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规模

环评表明工程规模为年新增 1200 吨经编面料，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新增 1200 吨经编面料。

3.2.2 项目总投资

6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3.2.3 工程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现有项目	本项目新增	实施后全厂	全厂
1	经编机	台	32	4	36	32
2	盘头	台	2360	100	2460	2460
3	整经机	台	17	0	17	10
4	打卷机	台	0	1	1	1
5	复合机	台	0	1	1	1
6	压花机	台	0	1	1	1
7	烫金机	台	0	2	2	2
8	压烫机	台	0	2	2	0
9	附属配套设施	套	0	1	1	1
10	废气处理设施	套	0	1	1	1

3.2.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新建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厂房，实施年新增 1200 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新建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电网接入。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由市政管网接入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9 年 07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2019年07月～2019年11月全厂消耗量	折算为全厂全年消耗量
			现有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实施后全厂		
1	原料纱线	吨/年	9360	1220	10580	3391吨	8140
2	聚氨酯胶水	吨/年	0	6.5	6.5	2.1吨	5
3	乙酸乙酯	吨/年	0	0.4	0.4	0.12吨	0.3
4	丁酮	吨/年	0	0.5	0.5	0.16吨	0.38
5	色浆	吨/年	0	1.0	1.0	0.32吨	0.76
6	烫金膜	万平方米/年	0	80	80	26万平方米	62
7	PUR热熔胶	吨/年	0	120	120	38吨	92
8	水	吨/年	/	/	/	880.8吨	2114
9	电	度/年	/	/	/	137.5041万度	330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3-2。

生活污水→化粪池→管网

图3-2 全厂水平衡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2019年07月-2019年11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0.2114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1797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898吨/年；氨氮为0.0090吨/年。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3-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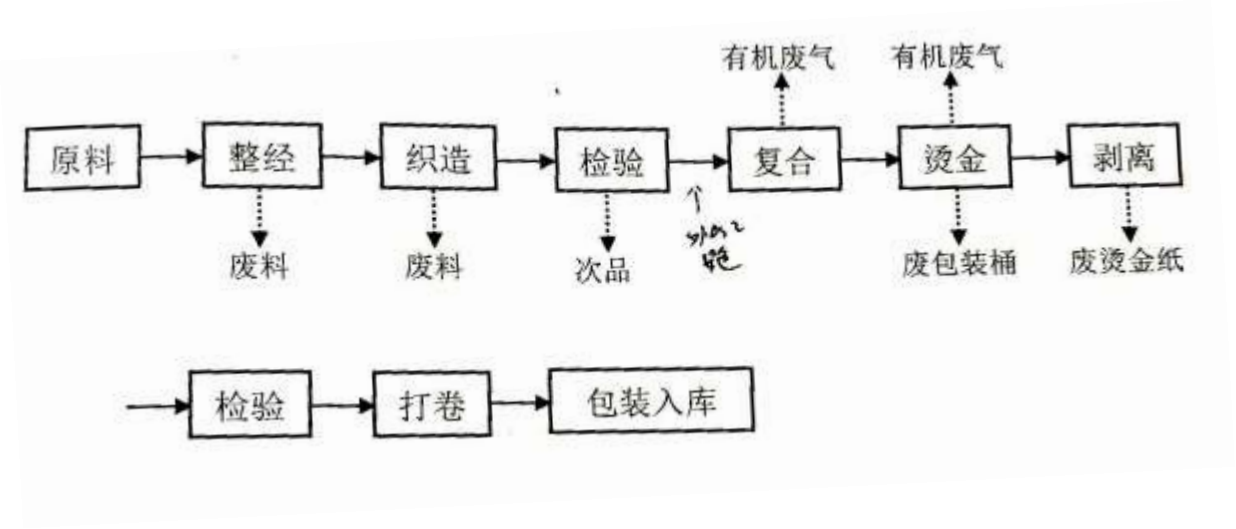

图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3.6 员工定员和工作时间

本项目劳动定员88人，车间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日为300天。

3.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其余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	经编机36台、整经机17台、压烫机2台	经编机32台、整经机10台、压烫机0台

四、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喷淋废水。企业实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催化燃烧+活性炭，故无喷淋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0.1797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类、BOD_5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和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复合工序中 PUR 热熔胶加热熔融过程中异氰酸酯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烫金工序使用聚氨酯复合胶、稀释剂和色粉，操作时溶剂全部挥发形成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乙酯和丁酮，烫金工艺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未设置员工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汇总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烫金工艺	乙酸乙酯、丁酮、VOCs、臭气浓度	烫金废气经整体车间抽风及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一套“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烫金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5m

废气采样图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经编机、整经机和打卷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布置于车间内，已落实隔声减振措施。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经编机	80-85	连续	室内	减震、隔声
盘头	70-75	连续	室内	
整经机	80-85	连续	室内	
打卷机	75-80	连续	室内	
复合机	70-75	连续	室内	
压花机	70-75	连续	室内	
烫金机	70-75	连续	室内	
压烫机	70-75	连续	室内	

噪声采样图片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整经和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烫金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烫金膜，以及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仍作为原料桶使用，不属于固废，

但因其沾染有化学品，在厂内暂存和运输期间按危废要求管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属性详见表4-3。

表4-3 固体废弃物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料	经编织造	否	/
2	次品	检验	否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否	/
4	废烫金膜	烫金	否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4-4。

表4-4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9年07月-2019年11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料	经编织造	固体	6.0吨/年	2.0吨	4.8吨/年
2	次品	检验	固体	3.6吨/年	1.2吨	2.88吨/年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0.6吨/年	0.20吨	0.48吨/年
4	废烫金膜	烫金	固体	0.2吨/年	0.06吨	0.144吨/年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1.5吨/年	0.6吨	1.44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4-5。

表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料	经编织造	固体	/	外卖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2	次品	检验	固体	/		/	
3	废包装材料	生产	固体	/		/	
4	废烫金膜	烫金	固体	/		/	
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	委托环卫清运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无编制应急预案。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4-6。

表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厂区	消防栓	25	个
厂区	灭火器	50	个
仓库	手套	50	副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68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3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7。

表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80
环保投资额（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4.4
废水（万元）	2
废气（万元）	20
噪声（万元）	5
固体废物（万元）	3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4.1节分析，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4-8。

表4-8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海建[2019]29号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该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烫金机、经编机和复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符合。**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烫金机、经编机和复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形成年产10400吨经编面料。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	**基本符合。** 企业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企业实际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为催化燃烧+活性炭，故无喷淋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

	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烫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基本符合。**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复合工序和烫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复合工序中PUR热熔胶加热熔融过程中异氰酸酯单体受热后挥发产生极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不进行定量分析。烫金工序使用聚氨酯复合胶、稀释剂和色粉，操作时溶剂全部挥发形成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乙酸乙酯和丁酮，烫金工艺有机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企业未设置员工食堂，故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企业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	**基本符合。**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整经和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烫金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烫金膜，以及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次品、废料、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次品、

	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废料、废烫金膜以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仍作为原料桶使用，不属于固废，但因其沾染有化学品，在厂内暂存和运输期间按危废要求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总量≤0.82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排放总量＜2000t/a，COD_{Cr}＜0.1t/a，故其他指标可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898吨/年，氨氮为0.0090吨/年。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则该公司VOCs的年排放量为0.250吨/年，符合批复中VOCs≤0.82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从事生产，无需新征土地和新建厂房，无施工期生态影响。营运期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源强较小，只要能做好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治理措施，项目运营时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该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各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及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要求与建议：

1、要求企业建立环境监督员制度，认真负责整个工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气、废水和噪声等均能达标。

2、要求建设单位根据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及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并做好运营期间的污染治理及达标排放管理工作。

3、要求企业重视环境保护，生产运营期间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应做到达标稳定排放。

4、建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确实落实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点。

5、建设单位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海宁市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同时本环评无效。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的批复，详见附件。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_5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6-1、表6-2。

表6-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BOD_5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表6-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VOCs、苯、苯系物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丁酮浓度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VOCs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标准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丁酮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取其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4倍。详见表6-3。

表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浓度限值（mg/m^3）	排放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3）
VOCs	40	/	/
苯	1.0	/	/
苯系物	5	/	/
臭气浓度	300（无量纲）	/	20
乙酸乙酯	40	0.6	0.4
丁酮	40	3.36	2.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6-4。

表6-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1～5085.7-200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根据固废的类别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VOCs排放总量≤0.82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环评报告中表明本项目建成后只排放生活污水和废气处理喷淋废水，排放总量＜2000t/a，COD_{Cr}＜0.1t/a，故其他指标可暂不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七、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以上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和环保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水、废气、噪声。

7.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19.12.25	经编面料	26.7吨	34.7吨	77.0
2019.12.26	经编面料	26.7吨	34.7吨	77.0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_5、氨氮	监测2天，每天2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7-3。

表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乙酸乙酯、丁酮、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2天，每天3次
烫金工艺	乙酸乙酯、丁酮、臭气浓度、VOCs、苯、苯系物	废气进出口	监测2天，每天3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4。

表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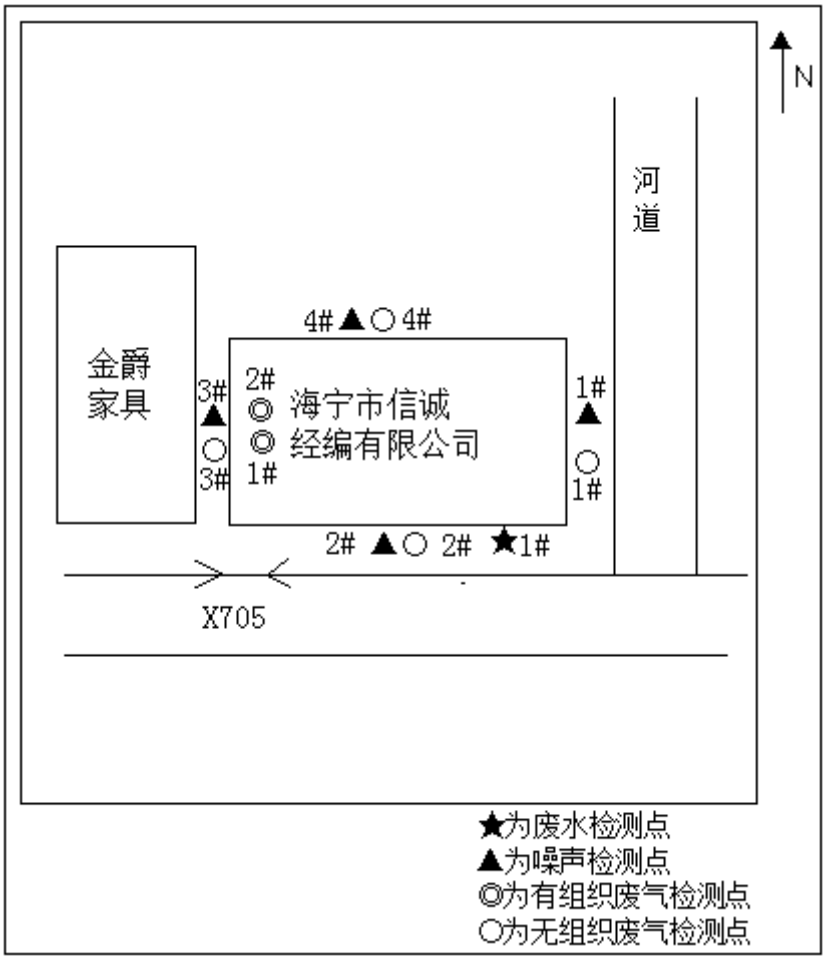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来源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VOC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103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103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酸度计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VOCs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编号：Y3010）
	乙酸乙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编号：Y3005、Y3015）
	丁酮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ZR-3710（编号：Y3005、Y3015）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ZR-3520（编号：Y3010）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编号：Y2034、Y2036、Y2037）
	丁酮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MH1200（编号：Y2034、Y2036、Y203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AWA5688（编号：Y4001）、声级校准器AWA6221A（编号：Y4004）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2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油类、余氯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

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m、高度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1m、高于围墙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2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1m 处另设测点。

（4）室内噪声测量时，室内测量点位设在距任一反射面至少0.5m 以上、距地面1.2 m 高度处，在受噪声影响方向的窗户开启状态下测量。

（5）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0.5m 以上、距地面1.2 m、距外窗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6）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8-3。

表8-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实际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详见表。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2019.12.25	09:17	东南	1.9	14.5	102.1	阴
	10:19	东南	2.0	15.0	102.0	阴
	12:06	东南	2.0	16.0	101.7	阴
2019.12.26	09:08	西北	2.2	12.5	102.4	阴
	10:18	西北	2.4	12.4	102.4	阴
	11:39	西北	2.3	11.2	102.3	阴

9.3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3.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BOD_5、动植物油类、悬浮物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9-2。

表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2-25	7.11	280	85.5	33.0	36	1.51
		7.20	282	82.0	34.9	39	1.82
	均值或范围	7.11-7.20	281	83.8	34.0	38	1.66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12-26	7.36	324	79.5	30.3	42	1.19
		7.31	282	82.0	31.3	36	1.26
	均值或范围	7.31-7.36	303	80.8	30.8	39	1.22
	标准值	**6-9**	**500**	**300**	**35**	**400**	**1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3.1.2 废气

9.3.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苯、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丁酮浓度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1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VOCs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标准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结果也均符合。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3、表9-4。

表9-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25）			第二周期（2019-12-26）		
烫金工艺废气进口	乙酸乙酯浓度	6.81	8.81	8.48	4.02	8.85	8.9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0.143			0.136		
	丁酮浓度	0.693	0.639	0.646	0.574	0.635	0.595
	丁酮排放速率	1.17×10^{-2}			1.12×10^{-2}		
	苯浓度	0.007	0.006	0.005	0.005	0.031	＜0.002
	苯排放速率	1.07×10^{-4}			2.24×10^{-4}		
	苯系物浓度	0.034	0.035	0.037	0.037	0.034	0.033
	苯系物排放速率	6.23×10^{-4}			6.55×10^{-4}		
	VOCs浓度	7.76	8.12	8.19	5.93	8.60	7.60
	VOCs排放速率	0.143			0.138		
	臭气浓度	173	131	97	131	173	173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速率单位为kg/h。							

表9-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19-12-25）			第二周期（2019-12-26）		
烫金工艺废气出口	乙酸乙酯浓度	＜0.053	＜0.053	＜0.053	4.92	4.81	1.04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9.33×10^{-4}			7.14×10^{-2}		
	丁酮浓度	＜0.08	＜0.08	＜0.08	0.539	0.531	0.552
	丁酮排放速率	＜1.41×10^{-3}			1.08×10^{-2}		
	苯浓度	0.007	0.006	0.007	0.006	0.016	＜0.002
	苯排放速率	1.23×10^{-4}			1.59×10^{-4}		
	苯系物浓度	0.038	0.039	0.029	0.113	0.076	0.049
	苯系物排放速率	6.16×10^{-4}			1.57×10^{-3}		
	VOCs浓度	6.88	7.51	5.86	3.95	4.10	5.36
	VOCs排放速率	0.119			8.90×10^{-2}		
	臭气浓度	72	72	54	54	72	72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速率单位为kg/h。							

9.3.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丁酮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按照《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取其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4倍，结果也均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详见表9-5。

表9-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5）			第二周期（2019-12-26）				
厂界东侧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4	达标
	丁酮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24	达标
	臭气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南侧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4	达标
	丁酮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24	达标
	臭气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西侧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4	达标
	丁酮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24	达标
	臭气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厂界北侧	乙酸乙酯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013	0.4	达标
	丁酮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2.24	达标
	臭气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20	达标
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废气浓度单位为mg/m^3。									

9.3.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9-6。

表9-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19-12-25）	第二周期（2019-12-26）		
	昼间（12:16-12:25）	昼间（10:35-10:42）	昼间	
厂界东侧	60.8	60.7	65	达标
厂界南侧	60.5	62.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60.3	61.2	65	达标
厂界北侧	60.3	57.3	65	达标

9.3.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整经和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烫金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烫金膜，以及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次品、废料、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次品、废料、废烫金膜以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仍作为原料桶使用，不属于固废，但因其沾染有化学品，在厂内暂存和运输期间按危废要求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9.3.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2019年07月-2019年11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0.2114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1797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898吨/年；氨氮为0.0090吨/年。

该企业2019年12月25日，烫金工艺催化燃烧+活性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0.119kg/h。2019年12月26日，烫金工艺催化燃烧+活性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8.90×10^{-2}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则该公司VOCs的年排放量为0.250吨/年。

9.3.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3.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8。

表9-8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平均产生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烫金工艺进口、出口	2019-12-25	乙酸乙酯	0.143	＜9.33×10^{-4}	99.7
	2019-12-26		0.136	7.14×10^{-2}	47.5
	2019-12-25	丁酮	1.17×10^{-2}	＜1.41×10^{-3}	94.0
	2019-12-26		1.12×10^{-2}	1.08×10^{-2}	3.6
	2019-12-25	VOCs	0.143	0.119	16.8
	2019-12-26		0.138	8.90×10^{-2}	35.5
	2019-12-25	苯	1.07×10^{-4}	1.23×10^{-4}	/
	2019-12-26		2.24×10^{-4}	1.59×10^{-4}	29.1
	2019-12-25	苯系物	6.23×10^{-4}	6.16×10^{-4}	1.1
	2019-12-26		6.55×10^{-4}	1.57×10^{-3}	/

9.3.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为使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于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设备的保养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9.3.2.3 固体废物治理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整经和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烫金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烫金膜，以及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次品、废料、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次品、废料、废烫金膜以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仍作为原料桶使用，不属于固废，但因其沾染有化学品，在厂内暂存和运输期间按危废要求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BOD_5的排放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排放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丁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取其居住区中最大一次浓度的 4 倍。

烫金工艺废气出口污染物 VOCs、苯、苯系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的排放限值；乙酸乙酯、丁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排放限值中新建企业 VOCs 排放限值，排放速率均符合《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91）中推荐的方法计算。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整经和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料，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烫金工序产生的废包装桶和废烫金膜，以及原材料的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次品、废料、废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均属于一般固废，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次品、废料、废烫金膜以及废包装材料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桶由厂家回收后仍作为原料桶使用，不属于固废，但因其沾染有化学品，在厂内暂存和运输期间按危废要求管理，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企业2019年07月-2019年11月用水量统计，该公司年用水量为0.2114万吨，年废水总排放量为0.1797万吨。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紫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0.0898吨/年；氨氮为0.0090吨/年。

该企业2019年12月25日，烫金工艺催化燃烧+活性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0.119kg/h。2019年12月26日，烫金工艺催化燃烧+活性炭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VOCs的排放速率为8.90×10^{-2}kg/h。该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300天，每天运行8小时，则该公司VOCs的年排放量为0.250吨/年，符合批复中VOCs≤0.82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总结论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td><td>项目代码</td><td>/</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td></tr>
<tr><td colspan="2">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3">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4">新建　　搬迁　　√技改</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3">/</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r>
<tr><td colspan="2">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3">嘉兴市生态环境局</td><td>审批文号</td><td>嘉环海建[2019]29号</td><td>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报告表</td></tr>
<tr><td colspan="2">开工日期</td><td colspan="3">2019年06月</td><td>竣工日期</td><td>2019年06月</td><td>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2015年04月28日</td></tr>
<tr><td colspan="2">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3">/</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d>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海排2015字第0095号</td></tr>
<tr><td colspan="2">验收单位</td><td colspan="3">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d>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7.0%</td></tr>
<tr><td colspan="2">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680</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3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4.4</td></tr>
<tr><td colspan="2">实际总投资</td><td colspan="3">680</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30</td><td>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4.4</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2</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0</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5</td><td>固体废物质量（万元）</td><td>3</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20000㎥/h</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400小时/年</td></tr>
<tr><td colspan="3">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91330481735250676F</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19.12</td></tr>
<tr><td rowspan="2">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td><td>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td><td>原有排放量（1）</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td><td>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td><td>本期工程产生量（4）</td><td>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td><td>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td><td>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td><td>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td><td>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td><td>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td><td>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td><td>排放增减量（12）</td></tr>
<tr><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1797</td><td></td><td></td><td></td></tr>
</table>

	COD_{Cr}		292	500						0.0898			
	氨氮		32.4	35						0.0090			
	VOCs		5.61	40						0.250	0.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35250676F

名　　称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仙
注册资本	壹仟玖佰叁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11日 至 2032年01月10日止
经营范围	经编织物、羊皮服装、皮鞋、工艺制品、工艺鞋、复合布料、加工；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海宁市城市排水许可证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发证单位（章）

许可证编号：海 排2015 字第 0095 号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海宁市规划建设局印制

浙江省编号：BDC3304811201619552172

浙（2016）海宁市 不动产权第 0017438 号

权利人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481009021GB00915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586.90㎡/房屋建筑面积16496.57㎡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8年01月02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26586.9㎡ 土地使用权面积：26586.9㎡，其中独用土地面积26586.9㎡，分摊土地面积0㎡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 记

（1）该宗地涉及多幢建筑物，如需转让，须整体一并处置。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5	5	工业	16496.57㎡	16496.57㎡	/㎡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水电费报表

年月	用电量	电费	用水量	水费
2019.6	215156	171592.11	713	3493.7
2019.7	212053	170416.77	1227	6012.3
2019.8	227518.8	179566.5	873	4277.7
2019.9	228000.4	180271.81	700	3430
2019.10	207594.4	166081.79	1068	5233.2
2019.11	283720.8	222755.69	1075	5267.5

我公司用水为总用水量的60%。其余用水为租赁租企业用水。其中7月-11月消防栓漏水2085吨，其余用水为生活污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19〕29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位于海宁市斜桥镇建设路7号。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房，购置烫金机、经编机和复合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年新增1200吨经编面料技改项目。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喷淋废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

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镀金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工艺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1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无组织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中的小型标准。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根据“以新带老”的污染治理原则，现有项目存在的污染治理问题，须和本技改项目同步进行治理。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本项目建成后，你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排放总量≤0.82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

各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2 月 1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海宁）

抄送：斜桥镇人民政府，浙江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3 日印发

企业生产报表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12月25日和12月26日对我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主要原料名称	原料砂浆	产品名称	保温砂浆
日期	用量	日期	产量
12月25日	27.1t	12月25日	26.7t
12月26日	27.1t	12月26日	26.7t
备注			

本公司郑重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甲方：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嘉力贸易有限公司

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烫金用复合胶和稀释剂，在甲方使用完毕后产生的包装桶的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包装桶进行集中存放和保管；

2、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运输车返回时对全部包装桶进行回收；

3、乙方负责对回收的包装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不收取包装桶处置费用；

4、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宁市信诚经编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嘉力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8 日